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180,000 股）后的股本 101,820,00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182,000 元/104,000,000 股=0.0979038 元/股（含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9038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180,000 股）后的股本 101,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180,00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1,820,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0,182,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43%。如自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0,000.00 股后的 101,8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袁隽、金建林，股东王德杰、彭琳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11 层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咨询联系人：饶燕 曲虹桥

咨询电话：010-62800055

传真电话：010-62800355

八、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